

#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14），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3.1条之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06），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,000万元至36,000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，相关金额约10,200万元。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，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

告为准。

## 一、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。

2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、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众华所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、全面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，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管理层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众华所正在有序推进并执行相应审计程序，公司与众华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。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 2025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06），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33,000 万元至 36,0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，相关金额约 10,200 万元。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，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，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因触及“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

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首次披露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19），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。

3、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